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742號

原告 兆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樓一飛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清律師

被告 張仁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2年4月13日下午4時10分，
在本院西側大樓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尚有事實未臻明瞭，有應行調查
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檢送被告所具之「補充理由狀」影本1件，請原告具狀表示
意見。

四、請被告提出上開「補充理由狀」內所載事實之相關證據資
料。

五、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